

產品資料概要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 | | | |
|--------------|--|-------------|------------|
| 股份代號: | 02846 港元櫃檯 | 82846 人民幣櫃檯 | 09846 美元櫃檯 |
| 每手買賣單位: | 100 個基金單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櫃檯) | | |
| 管理人: |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 | |
| 副管理人: |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內部委託)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英國內部委託) BlackRock Japan Co., Ltd. (日本內部委託)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 | |
| RQFII 資格持有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 信託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
| 保管人: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 |
| RQFII 保管人: | 0.38% | | |
| 每年經常性開支#: | -0.33% | | |
|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 滬深 300 指數 | | |
| 基礎指數: | 人民幣 | | |
| 基礎貨幣: | 港元、美元、人民幣 | | |
| 交易貨幣: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 每年一次,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 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請參閱下文第 5 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 | |
| 分派政策: | | | |
| ETF 網址: |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 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 |

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算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滬深 300 ETF 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 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呈示。

此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以人民幣計算的實際追蹤偏差。投資者應參考滬深 300 ETF 的網站, 以獲取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 (「滬深 300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滬深 300 ETF 為被動型管理指數追蹤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滬深 300 ETF 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滬深 300 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滬深 300 ETF 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實現其投資目標。滬深 300 ETF 將透過(i)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及(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主要投資於屬於基礎指數的 A 股。滬深 300 ETF 亦可能投資於實質 A 股 ETF(僅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

滬深 300 ETF 投資於有助滬深 300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的、可能由基礎指數成分股的 A 股及/或並非基礎指數成分股的 A 股組成的具代表性證券組合。

滬深 300 ETF 僅在其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回報、費用及市況)後，認為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實質 A 股 ETF 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並僅會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有關實質 A 股 ETF。滬深 300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一隻或以上可能為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實質 A 股 ETF，包括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實質 A 股 ETF。就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之目的及規定，管理人擬將該等相關 ETF 視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滬深 300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滬深 300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I)作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之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及(II)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對沖及非對沖用途。滬深 300 ETF 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

**在中國投資指數期貨合約(包括滬深 300 指數期貨)將僅作對沖用途。*

管理人可毋需通知投資者，全權決定在具代表性抽樣和完全複製投資策略之間進行切換。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之絕大部分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滬深 300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尋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章程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出並以人民幣計值。基礎指數之基準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礎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為包含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 300 隻成分股之多元化指數，佔這兩個交易所市值約 7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礎指數之市值總額為人民幣 195,412 億元並由 300 間成分股公司組成。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基礎指數之指數提供者。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收市時最後指數水平、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比重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基礎指數網址 www.csindex.com.cn。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滬深 300 ETF 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滬深 300 ETF 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滬深 300 ETF 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3. 中國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投資於新興市場(如 A 股市場)或與新興市場相關的投資可能涉及更大的風險，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監管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程度的波動的可能性。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A 股市場可能更顯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受某隻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影響)。所有該等變動或會對滬深 300 ETF 造成負面影響。

4. 中國稅務風險

- 滬深 300 ETF 目前並沒有就在中國的投資作出預扣所得稅(「資本增益稅」)撥備。
- 就滬深 300 ETF 於中國的投資的資本收益而言，目前有關於中國稅收法律，規例和慣例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這可能有追溯效力。滬深 300 ETF 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其滬深 300 ETF 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人將持續檢視上述有關中國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之稅項負債會作出進一步撥備。任何進一步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

5. RQFII 制度風險

- 當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進行投資時，滬深 300 ETF 受 RQFII 投資適用之限制及規定所限，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和利潤的限制)，其可能變化而該變化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 滬深 300 ETF 投資於 A 股之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如果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廢止，滬深 300 ETF 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匯回滬深 300 ETF 的款項，或任何主要運營商(包括 RQFII 保管人及中國經紀)破產或違約及/或被免除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任何資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的執行或結算)等情況下，則滬深 300 ETF 可能無法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進行投資。

6.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及規例可能更改，而更改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倘若通過機制作出的交易暫停，滬深 300 ETF 透過機制投資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7. 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滬深 300 ETF 的基礎貨幣(即人民幣)可能有別於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可進行交易之交易櫃檯，意即於二手市場進行交易之投資者於買賣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主要資產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滬深 300 ETF 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滬深 300 ETF 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滬深 300 ETF 本身之投資性質，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因此，在基礎指數下降時，滬深 300 ETF 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巨額虧損。

9. 追蹤誤差風險

滬深 300 ETF 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由於所用投資策略、費用、成本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以及基礎指數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追蹤誤差。管理人會監察並尋求管理有關風險，將追蹤誤差降至最低。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

10.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1.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分派風險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滬深 300 ETF 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人民幣轉換成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3.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可能以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14.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可能在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滬深 300 ETF 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中國證券交易所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交易時段之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 A 股之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之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15.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滬深 300 ETF 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滬深 300 ETF 的規模下降至低於信託 契據及章程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滬深 300 ETF 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16.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基金表現如何？



滬深 300 ETF 回報(%)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基礎指數回報(%) | | | | | | | | | | |
| 滬深 300 ETF 回報 (%) | -9.15 | 55.14 | 6.31 | -11.28 | 21.90 | -24.11 | 37.86 | 29.01 | -4.11 | -20.35 |
| 差異指數回報 (%) | -5.59 | 55.39 | 7.04 | -9.47 | 23.99 | -23.81 | 38.87 | 29.62 | -3.69 | -20.02 |

附註:基礎貨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上述資料以人民幣列示。投資者在使用其他資料來源時應注意列示參考的貨幣。有關滬深 300 ETF 列示的基礎貨幣(即人民幣)的最新表現資料,請瀏覽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滬深 300 ETF 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及稅項,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礎指數:滬深 300 指數。
- 滬深 300 ETF 的推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滬深 300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滬深 300 ETF 的收費

| 費用 |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
|--------------|-----------------------|
| 經紀費 | 市價 |
| 交易徵費 | 0.0027% ¹ |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0.00015% ² |
| 交易費 | 0.00565% ³ |
| 印花稅 | 沒有 |
| 跨櫃檯轉換費 | 每個指令 5 港元 |

滬深 300 ETF 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滬深 300 ETF 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 |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價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38% |
| 副管理人費用 | 列入管理費 |
| 信託人費用 | 列入管理費 |
| 保管人費用 | 列入管理費 |
| RQFII 保管人費用 | 列入管理費 |
| 行政費 | 列入管理費 |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投資滬深 300 ETF 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有關滬深 300 ETF 的資料。

- 滬深 300 ETF 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指示性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 即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滬深 300 ETF 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滬深 300 ETF 之過往表現;
- 滬深 300 ETF 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之最新清單及市場作價者;
- 滬深 300 ETF 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 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採用基礎貨幣(即人民幣)兌各交易貨幣(即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就美元及港元所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滬深 300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滬深 300 ETF 之代號(即 02846、82846 或 09846)可進入滬深 300 ETF 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 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 請注意, 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 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